其它注意事项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<2025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>的通知》（中青明电〔2025〕25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5〕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：

需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；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，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、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；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、政法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；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、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

注意及时开展考察工作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确保所推荐的组织和个人均符合相关要求。